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 1302 民初 907 号

原告：孙加动，男，1959 年 6 月 30 日生，汉族，住兰陵县。

原告：杨秀花，女，1960 年 6 月 30 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原告：康某，女，1982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孙某 1，女，2006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康某，女，1982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孙某 2，男，2016 年 3 月 15 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康某，女，1982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诸葛洪卫，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露露，男，1987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住莒南县。

被告：王美玲，女，1989 年 12 月 6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现关押于山东女子监狱。

被告：周文正，男，1954 年 11 月 18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罗庄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昆明，山东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加动、杨秀花、康某、孙某 1、孙某 2 诉被告徐露露、王美玲、周文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加动、康某及五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诸葛洪卫,被告王美玲,被告周文正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昆明,以上人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露露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加动、杨秀花、康某、孙某 1、孙某 2 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处理交通事故人员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 866870.66 元; 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 时 45 分许,被告徐露露驾驶鲁 Q × × × × × 号车辆,将车停在兰山区蒙山大道与金雀山路交会北 50 米路段,鲁 Q × × × × × 号车辆乘车人即被告王美玲开门时与沿蒙山大道由北向南行驶的孙军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孙军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徐露露及被告王美玲共同承担本事故的全部责任。本次事故给五原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严重精神损害,但被告拒绝赔偿。为此,原告依法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被告徐露露未答辩。

被告王美玲辩称，其只是乘车人，不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周文正辩称，其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原告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主张被告徐露露、王美玲共同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被告王美玲辩称其系乘车人，不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本院认为，被告王美玲未按规定上下车、未能仔细观察确保安全、突开车门的行为系本案危害结果发生的直接和主要原因，被告徐露露违规停车的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受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其违章停车的行为增大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对受害人的死亡后果起次要作用，故本院认定对于超出肇事车辆交强险的原告损失，由被告王美玲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被告徐露露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2、原告主张事故发生时被告徐露露是受被告周文正的指派开车送王美玲的途中发生的该事故，故周文正应当与徐露露、王美玲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周文正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其系车辆的登记及实际所有人，该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检验合格，被告徐露露是其女儿的朋友、由其女儿将车辆借给被告徐露露驾驶，

被告周文正对于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王美玲对被告周文正关于被告徐露露系周文正女儿朋友、肇事车辆由周文正女儿出借徐露露驾驶这一辩称无异议。本院认为，结合庭审调查及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质证，并查阅交警部门关于该交通事故的卷宗中对于被告徐露露的讯问笔录，均无证据证明被告徐露露系受被告周文正指派开车送王美玲途中发生事故。故对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认定。

3、原告提交居住证、孙某1学籍证明及学前教育证书、受害人孙军生前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停发工资证明及工资表，主张受害人及配偶、子女在事故发生前长期居住在城镇，收入来源于城镇，主张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被告周文正、王美玲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原告未提交受害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足以证实存在劳动关系。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有效证据链，足以证实孙军在城镇工作以及其与配偶、子女在城镇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的事实，虽无劳动合同但也不影响对该事实的认定，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一、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是否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的问题。结合本院认定的受害人在城镇工作以及其与配偶、子女在城镇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的事实，对原告主张的以上损失按城镇

标准计算并无不当；二、被告周文正是否应当承担本案赔偿责任的问题。结合本院对借车事实的认定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的查阅，被告周文正在该事故中并无过错，其不应承担该起事故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关于原告因其亲属发生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本院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并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如下：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 元、护理费 432.10 元、交通费 100 元、丧葬费 29098.50 元、死亡赔偿金 6309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248175 元、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孙加动、杨秀花、康某、孙某 1、孙某 2 因其亲属发生交通事故应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 元、交通费 100 元、护理费 432.10 元、死亡赔偿金 6309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248175 元、丧葬费 29098.50 元、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计 918855.60 元，由被告王美玲赔偿 566198.92 元 $[(918855.60 \text{ 元} - 110000 \text{ 元}) * 70\%]$ （已支付 5000 元），由被告徐露露赔偿 242656.68 元 $[(918855.60 \text{ 元} - 110000 \text{ 元}) * 30\%]$ ；

驳回原告孙加动、杨秀花、康某、孙某 1、孙某 2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完毕（打款账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00018，账号：81×××27-00018，开户银行：临商银行金泰支行）。

案件受理费 12468 元减半收取 6234 元，由被告王美玲负担 4364 元，由被告徐露露负担 1870 元。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提出上诉而未能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审 判 员 王 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维 慧